《天路云锦-跨越千年的经纬交融》展览项目

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GZFCG2025-30144

采 购 人：西藏博物馆

代理机构：四川跃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25

第四章 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 72

第五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74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工程量清单及要求（实质性条款） 75

第七章 评审办法 77

第八章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8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天路云锦-跨越千年的经纬交融》展览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 09 时 5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ZFCG2025-30144

项目名称：《天路云锦-跨越千年的经纬交融》展览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500000.00 元(大写：叁佰伍拾万元)

最高限价：3090000.00 元(大写：叁佰零玖万元)

采购需求：本采购项目旨在配合西藏博物馆 2025 年度展览项目计划，严格按照博物馆要求完成展览的施工及布展工作，提升博物馆展示效果与教育功能，保护和传承文化遗产，满足观众日益增长的文化需求，推动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提升博物馆的社会影响力。具体工作任务为：1.展陈材料设施设备定制采购；2.展厅布局调整；3.设备制作安装；4.技术服务；5.展陈布展；6.后期服务等。(详见磋商文件及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建设地点：西藏博物馆

合同履行期限：60 天，以上一个展览撤展后进行施工，具体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是否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采购：否。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2.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供应商力度的通知》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2.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供应商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2.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2.5《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2.6《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的规定，落实国家节能环保政策；

2.7《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给予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贰级）及以上资质和中国博物馆协会颁发的博物馆陈列展览施工三级及以上资质、有效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项目经理（建造师）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技术负责人要求具备/技术职称。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5 年 11 月 03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11 月 08 日 00 时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登录，网址（http://ggzy.xizang.gov.cn/）；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磋商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3 日 09 时 50 分，供应商通过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上传提交。逾期上传或不按要求上传的响应文件，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招标投

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若因上传错误在评标时候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读取，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13 日 09 时 5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登录，网址（http://ggzy.xizang.gov.cn/）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11 月 13 日 09 时 5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8 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投标企业必须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供应商无违法记录并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在以上三大网站任何一个网站出现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其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2.本采购公告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发布。

3.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至系统中并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即不见面开标大厅，可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访问）用企业 CA 锁制作电子标书的锁，解密上传的电子标书（30 分钟内无法解密、解密失败，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磋商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西藏博物馆

地 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关区民族南路 2 号

联系方式：索女士，1508909732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四川跃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海亮世纪新城 1 期 97 栋

联系方式：史先生，1930289439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史先生（采购代理机构）

电 话：1930289439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西藏博物馆 地　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关区民族南路 2 号 联系方式：索女士，15089097322
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四川跃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海亮世纪新城 1 期 97 栋 联系方式：史先生，19302894391
3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天路云锦-跨越千年的经纬交融》展览项目 项目编号：GZFCG2025-30144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采购最高限价：3090000.00 元（大写：叁佰零玖万元）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总的最高限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文件处理。
6※	工期及质量要求 **（实质性要求）**	工期：60 天，以上一个展览撤展后进行施工，具体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工程质量：合格（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采购标的质量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并按照合同约定标准执行。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8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9	发售磋商文件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0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1	答疑会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若有必要召开，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12	踏勘现场	不组织 注：1、采购人将项目所在地的地址和项目所包含的范围告知各供应商，供应商自行对现场及服务内容进行考察，不得在成交后以现场情况不熟悉向采购人提出变更要求，磋商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在现场考察过程中，供应商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他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采购人均不负责，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责任。 3、现场考察期交通、食宿由供应商自行安排、费用自理，安全问题自行负责。
13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请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 18 时 30 分以前以书面加盖单位鲜章的形式提交至四川跃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史先生，联系电话：19302894391。逾期未提出则不受理，并视为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均无异议。
14※	成交履约 **（实质性要求）**	转包： 成交供应商不允许转包。 分包： ☑**不允许** □允许，经采购人同意，明确分包内容，分包金额，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5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	磋商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	磋商截止时间后 90 日历天。
17※	磋商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1.投标保证金：60000.00 元（大写：陆万元整） 2.递交方式：以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接受的银行及保险公司出具的银行保函或保单保函为准。 1）.保证金递交方式：以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接受的银行及保险公司出具的银行保函或保单保函为准。 2）.线下采取账号转账提交现金保证金的方式在开标现场不予认可。 3）.供应商应当安排充裕的时间在系统开具已对接金融机构的保单或保函。 备注：银行保函或保单保函须注明项目名称，错、漏办理的银行保函或保单保函不予认可。
18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0 人，其余 3 人从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9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3 家
20	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签字盖章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1）签字、盖章位置及要求应符合第三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响应文件中要求供应商签字（盖章）或加盖公章之处，均应由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盖章）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2）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供应商单位（法定名称）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22	响应文件份数	开标现场无需提供纸质响应文件（由第一中标候选人在评标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供 1 正 2 副纸质响应文件，其内容必须跟系统上传响应文件一致，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结果。）
23※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 **（实质性要求）**	1.供应商在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至系统中并在我公司发起解密后30分钟内供应商应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工作，超过 30 分钟仍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本项目投标。 2.供应商无需携带任何原件参加开标会，但各供应商应随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提出疑问时进行解答；各供应商在开标过程中要保持通信畅通，项目进入评审阶段后，在评审过程中对投标内容如需各供应商做出解释的，联系不上或者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提供相关材料的，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4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截止时间	递交地点：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登录，网址（http://ggzy.xizang.gov.cn/） 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13 日 09 时 50 分（北京时间）
25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5 年 11 月 13 日 09 时 50 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6	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照《国家发改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支付，本项目招标代理费为中标价总额的 1.5%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上述项费用应含在投标报价中，供应商在投标报价让利中考虑上述费用。
27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照合同价的 5%缴纳。 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保函。 履约保证金退还：/ （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28※	低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

		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须在评审现场 30 分钟内完成提供，如不能提供，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9※	磋商和最终报价 **（实质性要求）**	按照竞争性磋商线上不见面评审程序和“磋商文件评标办法附表”，磋商小组在评审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后，会给通过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和最后报价邀请，各供应商应在“不见面大厅界面”随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磋商小组发出磋商和最后报价的信息，各供应商如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磋商和最后报价的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不良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30	电子招投标	电子响应文件要求（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 1.供应商须按照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并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2. 具体请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认真了解流程和要求并严格按照操作手册制作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 3.响应供应商在开标时应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方能进入评标流程。
31	其他	
31.1	付款方式	以合同签订为准。
31.2	招标内容	1、招标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内容。 2、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出现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工程量清单：本项目不组织踏勘，各供应商应及时把工程量清单认真核对，如发现工程量清单与现场有缺项、漏项或工程量清单不准确的，请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提交至四川跃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未提交或逾期提

		交都视为认同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的所有内容，如中标后出现缺项、漏项、工程量与实际不符等问题，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31.3	政策鼓励	一、扶持政策价格的扣除 (一)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2、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本次采购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政策，对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服务价格给予 3%的价格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 号）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 号）范围优先采购的，供应商须对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 二、投标产品的政策 （1）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产品需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未提供的作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定。 （3）属于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的，提供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截图并标注，否则不予认定。 （4）绿色包装：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应符合《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要求。

31.4	**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标识**	磋商文件中标识“※”和“实质性要求”的条款，均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任何不满足实质性条款的投标均将被否决。
31.5※	其他	采购人有权核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供应商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供应商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供应商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担保中扣除不超过 5%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采购人将供应商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相关财政部门。
31.6	备注	注：磋商须知前附表与磋商文件不符的，以磋商须知前附表为准。如本文件与法律法规相冲突的，以法律法规为准。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所叙述的相关项目采购。

1.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项目通过竞争性磋商进行采购。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采购人是**西藏博物馆**。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竞争性磋商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跃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供应商”系指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拟参加磋商和向采购人承担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示的全部内容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等。

3. 合格的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3.1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具备“磋商公告”要求的资格条件；

(2)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

(3)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条例；

(4)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本工程严禁转包，如发现转包行为，采购人可终止合同，供应商将承担一切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有关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竞争性磋商项目所需的工程及工程伴随服务的资质、技术、报价等要求、竞争性磋商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第四章 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

第五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项目及要求（工程量清单等）；

第七章 磋商办法；

第八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如果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不能实质性地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与本文件不一致的，以最后发出的为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潜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进行查询相关信息，以免遗漏造成损失，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单独通知和提醒。

6.2 供应商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磋商文件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电子邮件等）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将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

6.3 供应商应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或根据澄清通知中要求的时间内，将加盖公章的回执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否则，视为同意和接受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

6.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

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7. 答疑会

7.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若有必要召开，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四、响应文件

投标方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工程材料、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8. 响应文件的语言

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9. 计量单位

9.1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的磋商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0. 磋商货币

10.1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的磋商均以人民币报价。

11. 知识产权

11.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2.1 报价部分

本次磋商实行二次报价。

（1）供应商应认真填写开标一览表（附件）和投标报价表（附件），如果

拟提供的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每个工程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2）投标报价应按下列要求填写：

1.工程的总价包括工程量清单所使用的材料、部件及工程本身发生的定额直接费（人工费、材料费等）、其他直接费（生产工具用具使用费、检验试验费、工程定位、复测、点交、场地清理费、临时设施费、现场管理费等）、间接费（企业管理费、劳动保险费、财务费用等）、税金及其他费用等；

2.供应商的报价均为完成整个项目的总价，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必须签字确认，供应商的最终确认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是固定不变的；所有投标报价总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超过招标最高限价或不按规定报价的视为无效投标，投标方不得将一个标段内所列进行分割投标。

3.成交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的施工图纸及其最后报价函中所列报价，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和《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4）的相关规定，编制本项目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的 7 日内提交给采购人；对采购人提出的审查意见在合同签订前修改完成。

12.2 技术部分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的服务应答，主要是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供应商的技术服务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技术部分包括：

1.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

2.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1）总体概述；（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3）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4）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5）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6）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7）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8）冬雨季施工、已有设施、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9）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10）工程竣工后的保修措施；（11）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

3.其他技术方案；

4.其他认为需要附的资料。

12.3 商务部分

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

不限于）以下内容：

（1）磋商报价表及开标一览表；

（2）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5）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要求；

（6）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

（7）供应商 2024 年或者 2025 年的财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近期银行资信证明或资产负债表等材料）；

（8）证明供应商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

（9）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根据藏建招【2019】36 号文《关于调整 2016 西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中税金的通知》相关规定，各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按此通知记取税金）；

（11）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

（12）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情况；

（13）供应商近三年承建工程情况表；

（14）投入本工程项目经理近三年承建同类工程情况表；

（1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13. 投标工程项目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3.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13.2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拟供材料和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材料为招标内容一致，并须提供：工程注意事项及有关工程规定的内容。

14. 磋商保证金

14.1 供应商磋商时，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磋商保证金，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作为其磋商的一部分，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以联合体形式递交响应文件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

约束力。

14.2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前办理保函、保单形式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3 供应商所交纳的磋商保证金不计利息。

14.4（转账形式采用此条款）未进入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退还时请返还采购合同（原件）1 份到本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办理，具体事宜请联系采购代理公司。

14.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5）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的行为。

（6）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磋商有效期

15.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磋商，将被拒绝。

15.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关于磋商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磋商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6.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响应文件；

16.2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递交响应文件的和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招标方应拒绝接收，并且按无效投标处理。

17.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式样

17.1 响应文件的形式及构成：响应文件的形式及构成应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除特别说明之处外，本磋商文件所称“响应文件”均指电子型文件。

17.2 响应文件不论是书写、打印、扫描或复制，均应做到清晰、整洁、规范。

17.3 响应文件签字及盖章：凡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签字（盖章）或加盖公章之处，均应由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盖章）或加盖供应商公章。联合体投标在响应文件格式中，除特别说明需要联合体各方或某一成员方进行盖章、签字、证明或提供资料之处，均可由牵头人进行盖章、签字、证明或提供资料。

17.4 公章系指符合《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印章管理的规定》(国发(1999)25 号)的单位正式印章。除原件要求或特别说明之处外：对于本磋商文件所称(或理解为)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应“加盖公章”之处，供应商可自行选择实体公章加盖后扫描或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及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规定的电子公章加盖；对于本磋商文件所称(或理解为)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应“签名/签字”之处，供应商可自行选择由对应人员签字/签名后扫描或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及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规定的电子签名进行签名/签字。

五、磋商办法

18. 磋商流程

1. 主持人宣布：竞争性磋商会议开始。

2. 公布参加报名的供应商名单。

3. 发起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完成解密。

4. 开标结束。

5. 磋商小组完成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

6. 磋商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磋商。

7. 磋商小组确定供应商在规定时间进行最后报价。

8.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9. 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公布成交人名单，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供应商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提出书面

质疑。

9.1响应文件不满足下列情况的，在资格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详见第七章评审办法。

9.2 磋商方式为磋商小组成员集中与通过资格和符合审查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9.3 磋商顺序按供应商现场抽签的先后顺序进行磋商。

9.4 磋商小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里所规定的要求审查响应文件。

9.5响应文件报价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4)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磋商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磋商将被拒绝。

9.6 供应商的磋商代表须是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9.7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响应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9.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9.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9.10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9.11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方案优劣顺序排列。

六、成交

19. 定标原则

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采购人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定标程序

20.1 磋商小组将磋商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20.2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将磋商报告送采购人。

20.3 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0.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发布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0.5 采购单位不解释成交或未成交原因，不退回响应文件和其他磋商资料。

21. 成交通知书

21.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本应作为无效磋商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4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七、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2. 签订合同

22.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2.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2.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

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3. 采购人增加合同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4. 履行合同

2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5. 采购项目履约验收标准和要求

25.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现行国家相关施工验收规范的要求进行验收。

八、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6.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6.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26.2 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进行，并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潜在供应商应保持在开标时间前每日都需主动上网进行查询相关信息，以免遗漏造成损失，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单独通知和提醒。

26.3 供应商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日 5 天前按磋商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6.4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5 日前，将变更时间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变更公告。潜在供应商应保持在开标时间前每日都需主动上网进行查询相关信息，以免遗漏造成损失，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单独通知和提醒。

九、磋商纪律要求

27.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与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向采购单位、磋商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十、支付服务费

28. 支付方式

28.1 以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的合同为准。

29. 履约保证金

（一）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投标保证金不转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由成交人直接递交给采购人。**

（二）发生以下情况**履约保证金**将被没收：

成交方在签署中标合同后，不履行合同所规定任意一项的。

十一、质疑投诉

30. 质疑投诉

30.1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提供的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合法来源或线索，并确保真实性，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30.2 质疑供应商行使质疑权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事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1）只有购买了本次招标文件且参与了本次投标的供应商，才能提出质疑。

（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4）对本次招标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质疑者有如下行为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

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的；

以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私自拍摄的采购资料或评委不得泄露的评标内容为证据的；不按法定程序进行质疑者；

（5）质疑事项需一次性提出，本次招标不接受重复的质疑投诉，质疑函的递交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并附上法人及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鲜章；需提供质疑函递交人的身份证原件及供应商为递交者购买的社会保险证明原件；

（6）质疑函的提交需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鲜章。

十二、纪律和监督

31. 纪律和监督

31.1 对采购人的要求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公正廉洁，诚实守信，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1.2 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

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1.3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31.4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确定参与磋商至磋商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情形除外；

（3）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在评审与磋商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5）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6）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31.5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参与评审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与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十三、其他

32. 其他

32.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格式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制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XXXXXXXX 项目

项目编号：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

联系人及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评审索引

序号	评审办法条款号	评审办法要求	响应文件对应内容的册及页码
一	资格审查		
1			
2			
...			
二	符合性审查		
1			
2			
...			

注：该评审索引表格放在响应文件目录后，正文的第一页。

（供应商应答时对该项目资格性评审、符合性评审等做出相应索引页码（评分速查表），以便评委评阅文件，格式内容自拟，如因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不规范、不清晰、未标明页码、目录、索引等导致评审专家漏看影响评分，各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投标函

(采购人)：*********

我方全面研究了“**********”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磋商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1、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元（小写:￥********元）的总价，按磋商文件、需求内容要求的条件承包上述项目。

2、我方自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工程及服务，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同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交纳人民币***元(大写：***)的磋商保证金。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磋商保证金：

(1)如果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

(2)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

(3)在磋商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

(4)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5、我方承诺，磋商有效期为磋商截止时间后 90 日历天。

6、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日期：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人民币小写：_____元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小写：_____元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施工工期	
质量要求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人)：*****

本授权声明：*******(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项目*******(项目编号)磋商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期：

三、承诺函

致：**********（采购人）

本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郑重承诺：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公司承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四、我公司承诺没有失信行为记入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诚信档案。

五、我公司承诺符合磋商公告对供应商的资质条件要求。

六、我公司承诺不存在 2 家以上的供应商中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响应/偏离说明

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报价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网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6"></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项目经理</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技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2.近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提供承诺函或证明材料[供应商 2024 年或者 2025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近期银行资信证明或资产负债表等材料）]。

3.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供应商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仅供参考，具体格式以编制清单软件导出的格式为准）

投 标 总 价

招标人：

工程名称：

投标总价（小写）：

（大写）：

供应商：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年　　月　　日

总说明

工程名称：第 页共 页

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第 页共 页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		
			暂估价（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元）	规费（元）
合计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第 页共 页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		
			暂估价（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元）	规费（元）
合计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第 页共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暂估价(元)
1	分部分项工程		
1.1			
1.2			
1.3			
1.4			
1.5			
2	措施项目		—
2.1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
3	其他项目		—
3.1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		—
3.2	专业工程暂估价		—
3.3	计日工		—
3.4	总承包服务费		—
4	规费		—
5	税金		—
报标报价合计=1+2+3+4+5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第 页共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本页小计								
合计								

注：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table>
<tr><td colspan="2">子目编码</td><td></td><td colspan="2">子目名称</td><td></td><td>计量单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10">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td></tr>
<tr><td rowspan="2">定额编号</td><td rowspan="2">定额名称</td><td rowspan="2">定额单位</td><td rowspan="2">数量</td><td colspan="4">单价</td><td colspan="4">合价</td></tr>
<tr><td>人工费</td><td>材料费</td><td>机械费</td><td>管理费和利润</td><td>人工费</td><td>材料费</td><td>机械费</td><td>管理费和利润</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人工单价</td><td colspan="5">小计</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元/工日</td><td colspan="5">未计价材料和工程设备费</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7">清单子目综合单价</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9">材料费明细</td><td colspan="2">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td><td>单位</td><td colspan="2">数量</td><td>单价</td><td>合计</td><td>暂估单价（元）</td><td>暂估合价（元）</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5">其他材料费</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5">材料费小计</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注：如不使用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定额，可不填定额项目、编号等。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一)

工程名称：第 页共 页

序号	子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2	夜间施工费			
3	二次搬运费			
4	冬雨季施工			
5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			
6	施工排水、降水			
7	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			
8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9	各专业工程的措施项目			
10				
合计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二)

工程名称：第 页 共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本页小计							
合计							

注：本表适用于以综合单价形式计价的措施项目。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第 页 共 页

序号	子目名称	计算单位	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	项		明细详见表 4.11-1
2	暂估价			
2.1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		（进入综合单价）	明细详见表 4.11-2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明细详见表 4.11-3
3	计日工			明细详见表 4.11-4
4	总承包服务费			明细详见表 4.11-5
合计				—

注：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子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第 页 共 页

序号	子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列金额 (元)	备注
合计				—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不包括计日工。暂列金额项目部分如不能详列明细，也可只列暂列金额项目总金额，供应商应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

工程名称：第 页 共 页

序号	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暂估单价(元)	备注

注：

1、此表由招标人填写，并在备注栏说明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拟用在哪些清单子目中，供应商应将上述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重要设备、材料以外的其他材料、设备约定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应当同时注明；

2、供应商应注意，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中不包括供应商的企业管理费和利润，组成相应清单子目综合单价时，应避免重复计取；

3、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原材料、燃料、构配件以及按规定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设备。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元)	备注
合计				

注：1．此表由招标人填写，供应商应将上述专业工程暂估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2．备注栏中应当对未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是否采用分包做出说明，采用分包方式的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依法招标方式选择分包人。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编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综合单价	合价
一	劳务（人工）				
1					
2					
3					
4					
人工小计					
二	材料				
1					
2					
3					
4					
材料小计					
上述材料表中未列出的材料设备，供应商计取的包括企业管理费、利润(不包括规费和税金)在内的固定百分比：					%
三	施工机械				
1					
2					
3					
4					
施工机械小计					
总计					

注：1．此表暂定项目、数量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最高限价时，单价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

2．投标时，子目和数量按招标人提供数据计算，单价由供应商自主报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3．此表总计的计日工金额应当作为暂列金额的一部分，计入表 4.11-1 中。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项目价值（元）	服务内容	费率（%）	金额（元）
1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				
2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				
合计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1	规费			
1.1	工程排污费			
1.2	社会保障费			
（1）	养老保险费			
（2）	失业保险费			
（3）	医疗保险费			
1.3	住房公积金			
1.4	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			
1.5	工程定额测定费			
…	……			
2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		

5.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

<table>
<tr><td colspan="2">岗位名称</td></tr>
<tr><td>姓名</td><td>年龄</td></tr>
<tr><td>性别</td><td>毕业学校</td></tr>
<tr><td>学历和专业</td><td>毕业时间</td></tr>
<tr><td>拥有的执业资格</td><td>专业职称</td></tr>
<tr><td>执业资格证书编号</td><td>工作年限</td></tr>
<tr><td colspan="2">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td></tr>
</table>

附 3：承诺书

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六、技术部分

需要附的其他资料：

1、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

2、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

3、其他技术方案；

4、其他认为需要附的资料。（相关格式附后，供应商按格式编制，部分格式可自拟。）

施工组织设计

1．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1）总体概述；（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3）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4）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5）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6）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7）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8）冬雨季施工、已有设施、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9）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10）工程竣工后的保修措施；（11）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本项目采购项目属于建筑业。划型标准为：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声明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以上声明函。

九、关于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内产品承诺函

本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家相关强制采购范围内产品的相关文件和规定。如在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涉及，我公司特此承诺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产品均在国家规定的相关强制采购范围要求内。并承诺在交货前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十、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

致：（采购人）

依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中我司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十一、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

<table>
<tr><td>企业公司名称</td><td></td><td colspan="2">企业公司法人</td><td colspan="2"></td><td>注册地址</td><td></td></tr>
<tr><td>承诺人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民族</td><td></td><td>住址</td><td></td></tr>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项目主管单位或业主</td><td colspan="7"></td></tr>
<tr><td>承诺内容</td><td colspan="7">本人代表企业（公司、个人）在生产经营性活动中做出以下郑重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企业（公司、个人）有关连接从业的各项规章制度，做到遵纪守法、诚实守信、行为规范、廉洁从业；
二、坚决抵制商业贿赂，不向国家公职人员行贿、赠送礼金礼品，不利用各种关系谋求不正当利益；
三、如违反承诺，自觉接受行业主管部门或单位的处罚，同意被行业主管部门或单位列入“黑名单”。

承诺人签字：
承诺人身份证号：
承诺时间：

公司名称：（签章）</td></tr>
</table>

备注：此表必须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否则作废标处理。

十二、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西藏博物馆

本公司（公司名称）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现承诺我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说明：其中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可以根据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为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十三、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第四章 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

（一）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三、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投标企业必须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供应商无违法记录并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在以上三大网站任何一个网站出现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其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1）、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本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在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含）之前存在“供应商资格要求”中所述不良信用记录的，不得参与磋商。

四、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贰级）及以上资质和中国博物馆协会颁发的博物馆陈列展览施工三级及以上资质、有效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项目经理（建造师）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技术负责人要求具备/技术职称。

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缴纳本次磋商要求的磋商保证金；

（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五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1）提供承诺函或证明材料[供应商 2024 年或者 2025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近期银行资信证明或资产负债表等材料）]；

2）提供承诺函或证明材料[近期纳税证明及社保缴纳证明（2024 年或者 2025 年任意一个月）]；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

（4）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磋商保证金交纳证明材料复印件

（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工程量清单及要求（实质性条款）

招标内容为：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内容，供应商应自行核对工程量清单中的内容是否存在漏项、少量等情况，如存在漏项、少量等情况，请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提交至四川跃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未提交或逾期提交都视为认同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的所有内容，中标后将不予追加任何工程量及工程款项。

一、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另附，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二、项目概述

本采购项目旨在配合西藏博物馆 2025 年度展览项目计划，严格按照博物馆要求完成展览的施工及布展工作，提升博物馆展示效果与教育功能，保护和传承文化遗产，满足观众日益增长的文化需求，推动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提升博物馆的社会影响力。

三、其他技术要求

（一）具体工作任务

1. 展陈材料设施设备定制采购：根据设计图纸，如期进行定制或采购相关的材料及设施设备，墙面装饰材料、展览展版制作材料、展架、展柜、灯具、多媒体设备等；

2. 展厅布局调整：根据展览设计方案，对现有展厅布局进行适当调整，包括原展厅的拆除和清洁工作重新装饰装修，包括地面处理、墙面装修、天花板安装等基础装修工程；

3. 设备制作安装：在墙面装饰和展示器材安装完毕后，开始安装音响设备、多媒体设备等；

4. 技术服务：在墙面装饰和展示器材安装完毕后，开始安装音响设备、多媒体设备等；

5. 展陈布展：统筹安排展览的整体布置，配备熟练技工协助进行布展，包括

展品摆放、灯光设置等，以营造最佳的展示效果；

6.后期服务：布展装修完成后进行展厅清洁及垃圾清运，负责展厅地面、天花板、展台、展柜内以及展柜内外玻璃的清洁卫生，地板抛光打蜡;确保施工完成后的展厅、展柜内空气质量安全,同时为展览中配套设备提供维保服务;具体详见图纸及清单。

（二）布展安装要求

（1）供应商须就本项目组建满足本项目需求的项目团队，指定 1 名项目经理负责项目的全过程协调与管理；项目团队须涵盖展陈材料设施设备定制到后期服务等全方位专业服务人员并保证工作组人员的相对稳定,随时接受采购人的审查。

（2)所有展会现场安装施工的人员必须是专业施工人员,电工必须持证上岗，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具有相应的资格证，持证操作。

（3）中标人须负责拟派项目现场的所有安装施工人员的安全，为所有安装施工人员购买保险，并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在施工、制作及展会举办期间中出现的一切安全问题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一切责任。

（4）施工人员现场注意事项：

1)施工单位施工人员须自觉接受采购人关于人员验证工作。

2)施工人员须遵守采购人施工管理的各项规定，并服从施工管理办公室现场管理人员的安排。施工人员施工时应在申报批准时间期限和工作区域内工作，未经批准不得在非工作区域和非工作时间内工作。

3)施工人员应自觉爱护内外公共设施。

4)施工人员不得进行野蛮施工，以免发生危险。

5)施工人员禁止在馆内吸烟。

第七章 评审办法

一、总则

1．1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1．2 评审工作由采购人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审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4)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5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供应商对磋商小组的评审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1．6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7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单位书面解释说明。发现磋商文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可以拒绝评审，并向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1．8 本磋商文件前后不一致的，以本评审办法为准，本评审办法与法律法规相冲突的，以法律法规为准。

二、评审方法

本项目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三、评审细则及标准

3．1 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3．2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报价部分、技术、服务、响应文件的规范性等。

3．3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响应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

立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

3．4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资格后审的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2）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3．5 除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供应商或者其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磋商小组评判的；

（2）响应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磋商有效期等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影响磋商小组评判的；

（3）响应报价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3．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采用最低磋商价法的，磋商结果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响应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响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磋商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可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磋商小组不得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之外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7 出具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磋商采购单位

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响应日期和地点；

（二）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三）磋商方法和标准；

（四）磋商记录和磋商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五）磋商结果和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六）磋商小组授标建议；

（七）报价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磋商小组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字确认，对磋商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磋商结果。

3．8 磋商争议处理规则。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对于资格审查、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做无效响应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磋商采购单位书面反映。磋商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9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9.1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9.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

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磋商时不予承认的响应文件内容事项；

（二）响应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三）响应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9.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一）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对不同语言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出现本条第（二）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应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注：磋商小组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而直接作无效响应处理。

3.10 **低于成本价响应处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

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11 磋商采购单位现场复核磋商结果。

3.11.1磋商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报告前，磋商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磋商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采购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磋商结果或者重新磋商：

（一）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二）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三）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四）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磋商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磋商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磋商结果或者重新磋商，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磋商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磋商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磋商采购单位认为磋商小组磋商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11.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磋商结果或者重新磋商：

（一）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磋商现场的；

（二）磋商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三）磋商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四）磋商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五）磋商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3.12 综合评分明细表

3.12.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磋商小组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12.2 综合评分明细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公章的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贰级）及以上资质和中国博物馆协会颁发的博物馆陈列展览施工三级及以上资质、有效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项目经理（建造师）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信誉	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网”等渠道查询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的相关信用记录，提供查询截图。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活动。
	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格式可自拟）。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承诺函（格式可自拟）。
符合性评审标准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加盖了供应商公章和（/或）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工程质量	合格（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采购标的质量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并按照合同约定标准执行。

	工期	60 天，以上一个展览撤展后进行施工，具体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投标有效期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保证金	符合磋商文件中“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投标价格	不得超过采购人制定的最高限价
	转包、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提供承诺函。
最终符合性审标准	磋商和最终报价	磋商和最终报价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技术评审：__48__分 商务评审：__22__分 报价评审：__30__分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根据财政部《财库〔2014〕214 号》文件，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磋商报价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注： 1.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供应商因按政府采购要求提供中小企业证明函，对提供中小企业证明函的企业给与 3%价格扣除。

技术评审（48 分）	施工组织设计（33 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项目背景、现状概况和工作内容的理解和分析，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重点内容： 1.总体概述；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3.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4.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5.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6.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7.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8.冬雨季施工、已有设施、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9.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10.工程竣工后的保修措施；11.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 施工组织设计针对以上内容进行科学性、合理性、实施可行性、可靠性的详细阐述且编制的内容包含以上全部内容的得 33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其完全无法满足项目要求的扣 3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或阐述不全面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扣 1 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内容与项目无关、内容表述错误、内容前后表述矛盾、内容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内容与项目不匹配、项目信息错误（包括时间、地点、名称等）、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等情形。】
	安全应急预案（6 分）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的项目特点和工作内容的理解和分析提供安全应急预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重点内容： 1.应急保障措施及应急预案分析； 2.应急人员安排及职责分配。 针对以上内容进行科学性、合理性、实施可行性、可靠性的详细阐述且编制内容包含以上全部内容的得 6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其完全无法满足项目要求的扣 3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或阐述不全面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扣 1 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内容与项目无关、内容表述错误、内容前后表述矛盾、内容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内容与项目不匹配、项目信息错误（包括时间、地点、名称等）、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

		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等情形。】
	质量保证措施（9 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质量要求和工作内容的理解和分析提供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重点内容： 1.材料检验验收管理流程； 2.验收方案； 3.工程质保承诺函； **（工程质保承诺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包含的多媒体、基础设备等产品本身存在对应质保期的，乙方需严格根据实际情况出具对应的工程质保期（若产品质保期少于 1 年的，则以工程质保期一年计），并针对质保期作出对应的质保承诺，将此作为附件与本合同并存。包括但不限于承担 24 小时×7 天、24 小时响应、48 小时解决问题等。以上内容提供承诺函，未提供或承诺内容不符合要求或与承诺内容无关的不得分。）** 针对以上内容进行科学性、合理性、实施可行性、可靠性的详细阐述且编制内容包含以上全部内容的得 9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其完全无法满足项目要求的扣 3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或阐述不全面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扣 1 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内容与项目无关、内容表述错误、内容前后表述矛盾、内容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内容与项目不匹配、项目信息错误（包括时间、地点、名称等）、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等情形。】
商务评审（22 分）	业绩（8 分）	供应商提供近五年（合同签订之日起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签订的类似项目业绩，提供 1 份业绩证明材料的得 2 分，最高得 8 分，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的清晰复印件，不提供或提供内容不齐全的不得分。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时，每个业绩须提供清晰的合同关键页（含合同首尾页、标的、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上述资料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类似业绩指：博物馆布展或展览装饰装修类或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业绩。

	其他主要人员（12 分）	（1）.拟派 1 名项目经理应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中级职称得 1 分，建筑工程专业高级职称得 3 分，满分 3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注：同时提供人员身份证、学历证书、劳动合同、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职称证书、近半年任意 3 个月社保证明） （2）.拟派项目主要专业负责人应具有：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团队中具有建筑工程或暖通或建筑装饰施工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满分 3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注：同时提供人员身份证、学历证书、劳动合同、职称证书、近半年任意 3 个月社保证明） （3）.拟派其他成员应具有:除上述人员外，项目团队中具有机电工程或电气工程或自动控制或建筑学专业工程师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4 分；配备一名安全员得 1 分、一名注册造价师得 1 分；本项满分 6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注：同时提供人员身份证、学历证书、劳动合同、职称证书（安全员和造价师提供资格证或相关证书）、近半年任意 3 个月社保证明） 注：以上人员不再重复记分，一人持多证的，只计取一次。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1 分）	供应商注册地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得 1 分。 注：少数民族地区以营业执照的注册地为准，不发达地区以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1 分）	以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每有一项得 0.5 分，最多得 1 分。 注：如产品不涉及节能环保要求，此项均不得分。
报价评审（30 分）	报价得分（30 分）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注：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四、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磋商报价低于成本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五、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5．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5．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5．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漏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5．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5．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5．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六、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6．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财政部门或者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6．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6．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6．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响应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6．5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第八章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具体以签的的合同为准）

一、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事项	内容

《天路云锦——跨越千年的经纬交融》
展馆施工合同书

合同正本

日　期：　2025 年　　月　　日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工程的签定合同文本采用《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甲种本）》GF－96－0205。“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将参考下列条款制订。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含义及合同文件

第一条 词语含义

在本合同中，下列词语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合同：是指为实施工程，发包方和承包方之间达成的明确相互权利和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合同条件、合同条款以及双方协商同意的与合同有关的全部文件。

2.合同条款：是指结合具体工程，除合同条件外，经发包方和承包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

3.发包方（简称甲方）：合同条款约定的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

甲方的具体身份、发包范围、权限、性质均需在合同条款内约定。

4.承包方（简称乙方）：合同条款约定的具有工程承包主体资格并被甲方接受的当事人。

5.甲方驻工地代表（简称甲方工程负责人）：甲方在合同条款内指定的履行合同的负责人。

6.乙方驻工地代表（简称乙方代表）：乙方在合同条款内指定的履行合同的负责人。

7.社会监理：甲方委托具备法定资格的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对工程进行监理。

8.总监理工程师：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委派的监理总负责人。

9. 设计单位：甲方委托的具备与工程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

本合同工程的装饰或二次及以上的装饰，甲方委托乙方部分或全部设计，且乙方具备相应设计资质，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设计合同。

10. 工程：是指为使建筑物、构筑物内、外空间达到一定的环境质量要求，使用装饰装修材料，对建筑物、构筑物外表和内部进行修饰处理的工程。包括对旧有建筑物及其设施表面的装饰处理。

11.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

12. 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13. 合同价款：甲、乙双方在合同条款内约定的、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款总额。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为中标价格。

14. 追加合同价款：在施工中发生的、经甲方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原则上不予增加任何工程增量经费。

15. 费用：甲方在合同价款之外需要直接支付的开支或乙方应承担的开支。

16. 工期：合同条款约定的、按总日历个工作日数（包括一切法定节假日在内）计算的工期个工作日数。

17. 开工日期：合同条款约定的绝对或相对的工程开工日期。

18. 竣工日期：合同条款约定的绝对或相对的工程竣工日期。

19. 图纸：由甲方提供或乙方提供经甲方工程负责人批准，乙方用于施工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20. 分段或分部工程：合同条款约定构成全部工程的任何分段或分部工程。

21. 施工场地：由甲方提供，并在合同条款内约定，供乙方施工、操作、运输、堆放材料的场地及乙方施工涉及的周围场地（包括一切通道）。

22.施工设备和设施：按合同条款约定，由甲方提供给乙方施工和管理使用的设备或设施。

23.工程量清单：发包方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按法定的工程量计算方法（规则）计算的全部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明细清单。

24.书面形式：根据合同发生的手写、打印、复写、印刷的各种通知、证明、证书、签证、协议、备案记录、函件及经过确认的会议纪要、电报、电传等。

25.不可抗力：指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他非甲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合同条款约定的自然灾害、政策变化等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情况。

第二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招标发包工程的招标文件、投标书和中标通知书；

3.工程量清单或确定工程造价的工程预算书和图纸；

4.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5 标准、规范和其他有关的技术经济资料、要求。

同等顺序的文件，除有特别说明外，形成时间在后的文件效力优先于形成时间在前的文件效力。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一致时，由双方协商解决也协商不成时，按合同条款第 35 条约定的办法解决。

第三条 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标准和适用法律

合同文件使用汉语或合同条款约定的少数民族语言书写、解释和说明。

施工中必须使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国家标准、规范；没有国家标准、规范时，有行业标准、规范的，使用行业标准、规范，没有国家和行业规范的，使用地方的标准、规范。

本合同适用中国法。

第四条 图纸

甲方在开工日期 7 个工作日之前按合同条款约定的日期和份数，向乙方提供完整的施工图纸。乙方需要超过合同条款双方约定的图纸份数，由乙方自行复制，复制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双方一般责任

第五条 甲方工程负责人

甲方工程负责人按照以下要求，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1. 甲方工程负责人可书面委派有关具体管理人员，行使自己部分权利和职责，并可在任何时候撤回这种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2. 甲方工程负责人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微信、邮箱的形式交给乙方代表，乙方代表收到后即生效。确有必要时，甲方工程负责人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乙方对甲方工程负责人的指令应予执行。甲方工程负责人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乙方应于甲方工程负责人发出口头指令后 3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甲方工程负责人在乙方提出确认要求 24 小时后不予答复，视为乙方要求已被确认。乙方认为甲方工程负责人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提出书面申告，甲方工程负责人在收到乙方申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紧急情况下，甲方工程负责人要求乙方立即执行的指令或乙方虽有异议，但甲方工程负责人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乙方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而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对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 甲方工程负责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图纸并

履行其他约定的义务。否则乙方在约定时间后 24 小时内将具体要求、需要的理由和迟误的后果通知甲方工程负责人，甲方工程负责人收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不予答复的，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甲方工程负责人 1 人，若甲方需更换负责人或代表的，甲方应于更换负责人或代理前 7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后任继续履行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委托监理

本工程甲方委托监理，应与监理单位签订监理合同。并在本合同合同条款内明确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及其应履行的职责。

非经甲方同意，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代表无权解除或减轻本合同中乙方的任何义务。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的事件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作出公正的处理。

为保证施工正常进行，甲乙双方应尊重总监理工程师的决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决定有异议时，按合同条款的约定处理。

总监理工程师易人，甲方接到监理单位通知后应同时通知乙方，后任继续履行赋予前任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乙方驻工地负责人

乙方书面任命驻工地负责人，按以下要求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1. 乙方的要求、请求和通知，以书面形式由乙方驻工地负责人签字后送甲方工程负责人，甲方工程负责人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及收到时间后生效。

2. 乙方驻工地负责人按甲方工程负责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要求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工程负责人联系的情况下，可采取保护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

后 24 小时内向甲方工程负责人送交书面签字盖章报告。责任在甲方，由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乙方，由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及工期延长的责任。

乙方驻工地负责人 1 人，乙方应于更换代表或工地负责人前 7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后任继续履行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甲方工作

甲方按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一次或分阶段完成以下工作：

1. 提供施工所需的场地，并清除施工场地内影响乙方施工的障碍；

2. 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水、电、热力、电讯等管道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合同条款约定的地点，并保证乙方施工期间的需要；

3. 负责本工程涉及的市政配套部门及当地各有关部门的联系和协调工作；

4. 协调施工场地内各交叉作业施工单位之间的关系，保证在正常情况下乙方能按合同的约定顺利施工；

5. 协助办理施工所需的有关批件、证件和临时用地等的申请报批手续；

6. 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向乙方进行设计交底；

甲方不按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上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第九条 乙方工作

乙方按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做好以下工作：

1. 在其设计资格证书允许的范围内，按合同条款的约定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并应保证约定完成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无任何侵害第三方及个人知识产权的行为，经甲方工程负责人批准后使用；

2. 向甲方提供书面签字盖章版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统计报表和工程事故报告；

3. 在施工场地内，因工程和安全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看守、围栏和警卫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费用。

4. 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经甲方工程负责人同意，需办理有关手续的，由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乙方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5. 遵守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一切规定和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全部损失和罚款；

6. 施工期间，保护好建筑物结构和相应管线、设备，造成破坏或毁损的，照价赔偿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7.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验收之前，负责成品保护，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其中，因第三方原因造成损坏的，待乙方修复后有权向责任方追偿。要求乙方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分段和分部工程，其费用由甲方承担，并在合同条款内约定。由于乙方不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第十条 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计划

乙方应在合同条款约定的日期，将书面签字盖章版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提交甲方工程负责人。甲方工程负责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必须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工程负责人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展与进度计划不符时，乙方必须及时整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乙方进场施工前务必遵循甲方要求与甲方安保部门等提前进场进行消电检。**

第十一条 延期开工

乙方按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乙方不能按时开工、应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工日期 14 个工作日前，书面向甲方工程负责人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甲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答复乙方。甲方不同意延期要求或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开工工期不予顺延。

乙方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后，可推迟开工日期。若因此造成追加合同价款及工期延误的损失，乙方不予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暂停施工

非因特殊原因，甲方工程负责人在确有必要时，可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处理意见。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工程。乙方实施甲方工程负责人处理意见后，可提出复工要求，甲方工程负责人应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停工责任在甲方，可相应顺延工期；停工责任在乙方，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并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因甲方代表不及时作出答复，施工无法进行，造成工期延误由甲方承担相关责任。

第十三条 工期延误

由于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甲方工程负责人书面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 甲方不能按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开工条件；

2. 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3. 一周内，非特殊原因及乙方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48 小时；

4. 正常情况下工程款未按时支付，

5. 不可抗力；

6. 其他非乙方原因的停工。

乙方在以上情况发生后 7 个工作日内，就延误的内容和因此产生的顺延日期向甲方工程负责人提出书面报告，甲方工程负责人在收到报告后 7 个工作日内予

以确认、答复，甲方应及时对此进行答复。

非上述原因，工程因乙方原因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乙方按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工期提前

施工中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书面提前竣工协议。乙方按协议修订进度计划，报甲方批准。甲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给予批准，并为赶工提供方便条件。提前竣工协议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提前的时间；

2. 乙方采取的赶工措施；

3. 甲方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4. 赶工措施的追加合同价款和承担；

5. 提前竣工受益（如果有）的分享。

四、质量与检验

第十五条 工程样板

按照合同条款规定，乙方制作的样板间，经甲方工程负责人检验合格后，由甲乙双方封存。样板间作为甲方竣工验收的实物标准。制作样板间的全部费用，由甲方承担。 且已包含在本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款中，乙方不得增加额外的费用。

第十六条 检查和返工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设计和样板间标准的要求以及甲方工程负责人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全程接受甲方工程负责人及其委派人员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按甲方工程负责人及其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因甲方不正确纠正或其他原因引起的，乙方应对此向甲方进行解释，若确为甲方原因导致返工，应由双方签字确认返工原因。

检查检验应不影响施工的正常进行（但乙方工程质量问题返工整改的除外），如影响施工的正常进行，乙方应提醒甲方。

第十七条 工程质量等级

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或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

达不到国家或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合格条件的部分，甲方有权对全部工程不予验收，乙方必须无条件无偿返工，直到符合国家或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合格条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返工后仍不能达到国家或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合格条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双方应协商一致后聘请工程所在地有相应资质的质量监督部门进行鉴定，鉴定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一方承担。

第十八条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合同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自检符合国家或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合格条件后，在隐蔽和中间验收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工程负责人及工程监理参加。通知包括乙方自检记录、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的，甲方工程负责人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待符合国家或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条件后再次进行中间验收通知并按相关程序组织中间验收。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第十九条 合同价款与调整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在合同条款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作调整：

1. 双方一致确认的工程量增减；

2. 双方一致确认的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

3. 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增减或调整。

双方在合同条款内约定调整合同价款的方法及范围。乙方在需要调整合同价款时，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作日内，将调整的原因、金额以书面正式文件的形式通知甲方工程负责人。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书面同意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进行调整合同总价。

第二十条 工程款预付

甲方按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数额，向乙方预付工程款，甲方应按合同条款约定支付相应工程款。

第二十一条 工程量的核实确认

乙方按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向甲方工程负责人提交已完成工程量的书面报告。甲方工程负责人在接到报告后 7 个工作日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成工程数量（以下简称计量），并提前 24 小时通知乙方。乙方需派遣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负责人参加工程计量。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计量，甲方工程负责人自行进行，计量结果视为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甲方工程负责人收到乙方报告后 7 个工作日内未进行计量，视为甲方未确认乙方报告所开列的工程量。

乙方需在修改相应的清单后，再次申请计量。

甲方工程负责人对乙方超出设计图纸要求增加的工程量和自身原因造成的返工的工程量，包括但不限于版面色差、文字图片排版错误等造成的返工，不予计量。

第二十二条 工程款支付

非因特殊原因，甲方应按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对书面确认的工程量，经甲方工程负责人签字确认、并收到对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相应款项。甲方在计量结果签字后超过 7 个工作日不予支付，乙方可向甲方发出要求付款通知，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无故不按要求支付相应价款的，乙方可在甲方收到通知后的 14 个工作日后停止施工。

经乙方同意并签订协议，甲方可延期付款。协议需明确约定具体付款日期。

六、材料供应

第二十三条 材料样品或样本

不论甲乙任何一方供应都应事先提供材料样品或样本，经双方验收后封存、作为材料供应和竣工验收的实物标准。甲方或设计单位指定的材料品种，由指定者提供指定式样、色调和规格的样品或样本。

第二十四条 甲方提供材料

甲方按照合同条款约定的材料种类、规格、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提供时间、地点的清单，向乙方提供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甲方工程负责人在所提供材料验收 24 小时前将通知送达乙方，乙方派人与甲方一起验收。无论乙方是否派人参加验收，验收后由乙方妥善保管，甲方支付相应的保管费用。发生损坏或丢失，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不按规定通知乙方验收，乙方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损坏或丢失由甲方负责。

甲方供应的材料与清单或样品不符，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1. 材料单价与清单不符，由甲方承担所有差价；

2. 材料的种类、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清单或样品不符，乙方可拒绝接收保管，由甲方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

3. 到货地点与清单不符，甲方负责倒运至约定地点；

4. 供应数量少于清单约定数量时，甲方将数量补齐。多于清单数量时，甲方负责将多余部分运出施工现场；

5. 供应时间早于清单约定时间，甲方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

因以上原因或迟于清单约定时间供应而导致的追加合同价款，由甲方承担。发生延误，工期相应顺延，并由甲方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乙方检验通过之后仍发现有与清单和样品的规格、质量等级不符的情况，甲方还应承担重新采购及返工的追加合同价款，并相应顺延工期。

第二十五条 乙方供应材料

乙方根据合同条款约定，按照设计、规范和样品的要求采购工程需要的材料，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在材料设备到货 24 小时前通知乙方驻工地负责人验收。对与设计、规范和样品要求不符的产品，乙方驻工地负责人应禁止使用，由乙方按甲方工程负责人要求的时间运出现场，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且工期不予顺延。

第二十六条 材料试验

对于必须经过试验才能使用的材料，不论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供应，按合同条款的约定，由乙方进行防火阻燃、毒性反应等测试。不具备测试条件的，可委托专业机构进行测试，费用由甲方承担。测试结果不合格的材料，凡未采购的应停止采购，凡已采购运至现场的，应立即由采购方运出现场，因此造成的全部材料采购费用，由采购方承担。甲方或设计单位指定的材料不合格，由甲方承担全部材料采购费用。

七、设计变更

第二十七条 甲方变更设计

甲方变更设计，应在该项工程施工前 7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乙方已经施工的工程，甲方变更设计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通知后立即停止施工。

由于设计变更造成乙方材料积压，应由甲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处理费用。

由于设计变更，造成乙方返工需要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和相应损失均由甲方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第二十八条 乙方变更设计

由于设计变更造成材料积压，应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处理费用。

由于设计变更，造成返工需要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和相应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乙方提出合理化建议涉及变更设计和对原定材料的换用，必须经甲方工程负责人及有关部门批准。

第二十九条 设计变更对工程影响

所有设计变更，双方均应办理变更洽商签证。发生设计变更后，双方协商一致后，乙方按甲方要求，进行下列对工程影响的变更：

1.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数量；

2.更改有关工程的性质、质量、规格；

3.更改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4.增加工程需要的附加工作；

5.改变有关工程施工时间和顺序。

第三十条 确定变更合同价款及工期

发生设计变更后，在双方协商时间内，乙方按下列方法提出变更价格，送甲方工程负责人批准后调整合同价款：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情况的价格，可以此作为基础确定变更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合同中没有适用的类似的价格，由乙方按照指导价或市场价格，送甲方工程负责人审计后再行批准执行。

设计变更影响工期，由乙方提出变更工期，送甲方工程负责人批准后调整竣工日期。

甲方工程负责人不同意乙方提出的变更价格及工期，在乙方提出后 7 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提请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或有关工期管理部门裁定，对裁定有异议，按本合同第 35 条约定的方法解决。

八、竣工与结算

第三十一条 竣工验收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工程负责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按合同条款约定的日期和份数向甲方提交竣工图。

乙方理解并确认，本工程依法属于必须经消防验收或备案抽查的建设工程。乙方保证其施工内容、所用材料及最终成果完全符合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现行的消防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规范要求。工程完工后，乙方有义务自行委托具备法定资质的第三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对本工程进行消防检测，并取得合格的《消防检测报告》。同时，乙方负责向消防主管部门申报并办理消防验收（或备案）手续，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并确保工程最终通过消防部门的正式验收或备案抽查。

甲方工程负责人应在收到符合前述所有条件的竣工验收报告后，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并在验收后 7 个工作日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费用。

甲方工程负责人无故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 7 个工作日内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7 个工作日内不予批准且不能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批准，即可办理结算手续。

竣工日期为乙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需修改后才能达到竣工要求的，应为乙方修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

因特殊原因，部分工程或部位须甩项竣工时，双方订立甩项竣工协议，明确

各方责任。

第三十二条 竣工结算

竣工报告批准后，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或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方式向甲方工程负责人提出结算报告，办理竣工结算。甲方工程负责人收到结算报告后应在 7 个工作日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在合同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拨款通知送经办银行支付工程款，并将副本送乙方。乙方收到工程款 14 个工作日内将竣工工程交付甲方。

甲方无正当理由收到竣工报告后 14 个工作日内不办理结算，从第 15 个工作日起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三条 保修

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条款约定的保修项目、内容、范围、期限及保修金额和支付办法，进行保修并支付保修金。

保修期从甲方工程负责人在最终验收记录上签字之日算起。分单项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保修期。

保修期内，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无偿派人修理，否则，甲方可另行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进行修理。修理费用甲方可在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在甲方应付乙方工程款内预留保修金办法的，甲方应在保修期满后 14 个工作日内进行结算，将剩余保修金无息支付给乙方。

九、争议、违约和索赔

第三十四条 争议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当事人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发生争议后，除出现以下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

保护好已完工程：

1. 合同目的无法实现；

2. 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3.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所接受；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第三十五条 违约

甲方工程负责人无故不能及时给出必要指令、确认、批准，不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或履行自己的其他义务及发生其他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包括支付因违约导致乙方增加的费用等），相应顺延工期，按合同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

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和规范的要求及国家或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不符合验收要求的及发生任何因其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包括支付因违约导致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造成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及按合同条款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中止或解除全部合同，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违约方必须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超过 7 个工作日不予答复视为同意中止或解除合同。

第三十六条 索赔

双方未能按合同条款约定履行合同义务、支付各种费用、赔偿损失，双方可按以下规定向对方索赔：

1. 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2.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个工作日内，向对方发出要求索赔的意向；

3.在发出索赔意向后 14 个工作日内，向对方提交全部和详细的索赔资料和金额；

4.对方在接到索赔资料后 7 个工作日内给予批准，或要求对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十、其他

第三十七条 安全施工

乙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施工安全防护和相应的防火措施，并全权承担由此造成的财产损失和伤亡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非乙方责任造成的财产损失和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按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工程负责人。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甲方要为抢救提供必要条件。乙方全权承担由此造成的财产损失和伤亡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乙方对其派出的人员的安全负全部责任。如乙方人员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事故或造成第三方事故、财产损失的，乙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乙方应具有合格的用工主体资格，应与派出的项目人员建立合法的劳动关系并履行相关职责。甲方与乙方不构成劳务派遣，与乙方工作人员无任何劳动劳务关系。

第三十八条 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的使用

甲方要求采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须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审批手续，承担申报、实验等费用。乙方按甲方要求使用，并负责实验等有关工作。乙方提出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报甲方工程负责人批准后按以上约定办理。

以上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双方按合同条款约定分摊或分享。

第三十九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发生后，受阻一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并在 24 小时内向对方通报灾害情况。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因不可抗力发生的违约责任由双方协商后决定。

第四十条 保险

在施工期间，乙方应按照国家及地方规定，为施工人员及机械设备购买相应保险。

投保后发生事故，乙方应在 14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建筑工程（建筑物）损失情况和估价的报告，如损害继续发生，乙方在 14 个工作日后每 7 个工作日报告一次，直到损害结束。

第四十一条 工程停建或缓建

由于不可抗力及其它甲乙双方之外原因导致工程停建或缓建，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机构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不能退还的货款和退货发生的费用，由订货方自理。

第四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合同条款约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全部合同义务后即告终止。

第四十四条 合同份数。合同正本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分别保存。副本份数按合同条款约定，由甲乙双方分送有关部门。

第二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甲方： 西藏博物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40000MB0T84132W

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关区民族南路 2 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秉承公平、自愿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达成如下协议内容，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词语含义

1.1 工程名称：天路云锦——跨越千年的经纬交融

1.2 工程地点：西藏博物馆

1.3 承包范围：展厅总面积 631 平方米。《天路云锦——跨越千年的经纬交融》展览施工布展工程、原展厅的拆除、建筑垃圾清运等相关工作（详细工程量见合同附件工程量清单）。

1.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包质保责任等全包形式。

1.5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总日历工期：　　天

1.6 质量等级：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及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验收，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

1.7 签约合同总价款（含税）：　　人民币：　　元（大写：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本合同价款涵盖本合同正文及附件中所有施工内容的人工费、材料费、运输费、保险费、机械费、措施费、管理费、利润、安全文明施工费、所需一切税费等所有完成本合同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甲方除支付以上金额外不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

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工程款前，乙方应当提前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8 该合同价款包括乙方投标文件中报取的所有内容同时满足乙方投标文件中的优化建议和措施。

第二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本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第二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2.2　本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第一部分 合同条件

2.3　中标通知书

2.4　投标文件

2.5　招标文件

2.6　通用条款

2.7　工程量清单

2.8　图纸

2.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2.10 技术规范和要求

2.11 协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2.12 合同其他文件

第三条　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和适用标准及法律

3.1 合同语言：中文

3.2 适用标准、规范：国家和地方颁布的与本装饰工程有关的最新标准、规范、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和施工图纸，如有特殊工程做法和工艺的，需经建设管理部门相关程序认定。乙方施工中所需的各类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甲方不予提供，均由乙方自行解决，需要履行专项认定程序的，乙方按程序报相关部门。

3.3 适用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第四条，图纸

4.1 图纸提供日期：甲方须在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安排设计方完成对乙方设计方案交底并提供最终确认的施工方案和图纸。

提供套数：甲方应要求项目设计方向乙方提供**六套**完整的施工图纸，并通过图纸审查。

4.2 图纸特殊保密要求和费用：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用于任何其他工程或转给第三方。

第五条　甲方工程负责人

5.1 甲方工程负责人姓名和职称（务）：

5.2 甲方赋予甲方工程负责人的职权：负责处理本工程一切事务。

5.3 甲方工程负责人委派人员的名单及责任范围：　　负责现场监督。

第六条 监理单位及总监理工程师（如委托）

6.1 监理单位名称：

6.2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职称：

6.3 总监理工程师职责：

第七条 乙方驻工地代表（项目经理）

姓名：

职责：负责处理本布展工程一切事务

乙方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必须与报价时所报人员一致。

第八条 甲方工作

8.1 提供具备开工条件施工场地的时间和要求：开工前 3 个工作日。

8.2 协助水、电、电讯等施工管线进入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开工前

8.3 需要与有关部门联系和协调工作的内容及完成时间：开工前

8.4 需要协调各承包商之间关系的工作内容和完成时间：根据工程进度及需要

8.5 办理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

8.6 会审图纸和设计交底的时间：应要求项目设计方施工图设计完成后 7 日内，甲方负责组织监理公司、乙方等有关人员进行图纸会审，乙方应做好图纸会审纪要，并按要求提疑由设计方补充图纸。

8.7 向乙方提供的布展设施内容：布展需要的文字、图片、文物展品、文物复制品、纸质展品及相片等。

第九条 乙方工作

9.1 施工图和配套设计名称、完成时间及要求：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完成与此项目设计方方案的交底。并且配合设计方施工图完善，最终施工图须征得甲方和监理工程师、财政部门同意、签字认可并通过图纸审查后才能实施。

9.2 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时间和份数：自开工之日起，每 20 日提交书面已完工程进度统计报表、工作量以及整个工程实际完成工作量表，所有表格、资料一式三份，报甲方及甲方委托的监理公司共同审核，甲方收到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

9.3 施工场地防护工作的要求：服从甲方的管理，提供施工所需的所有安全护具和材料，购买相关保险，并做好防护工作，否则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所发生的费用。

9.4 施工现场交通和噪音控制的要求：执行当地有关规定，经甲方同意后办理有关手续。

9.5 符合施工场地规定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服从甲方管理。

9.6 保护建筑物结构及相应管线和设备的措施：服从甲方管理。

9.7 建筑成品保护的措施：负责所有进场材料的保管及未验收前的成品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全权负责修复、赔偿。

9.8 各施工段之间的衔接及配合，乙方须服从甲方的协调、管理。

9.9 乙方必须负责协助总包单位、招标人完成本工程的验收工作，以及后续的申报奖项等有关工作。

9.10 乙方必须对施工全程承担安全责任，并保证不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材料款、机械租赁费等问题，否则，甲方有权在核实后从应付款项中予以扣除。

第十条 进度计划

10.1 乙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签订合同后七日内。

10.2 甲方批准进度计划的时间：接到施工组织设计后七个工作日内批复。

第十一条 延期开工

11.1 具备开工条件，乙方接到开工令后应按期开工。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期开工，应在开工日期 14 日前向甲方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甲方工程负责人在

7 日内予以答复。

11.2 甲方不同意乙方要求或乙方未在以上规定时限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其竣工日期不予顺延。因甲方原因延期开工，甲方应在协议约定开工日期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相应顺延工期。

第十二条 暂停施工

12.1 执行“通用条款”规定，若责任在乙方时，工期不顺延。

第十三条 工期延误

13.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后工期顺延：

（1）甲方未按约定提供开工条件；

（2）甲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以上支付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

（3）设计变更或工程量增加；

（4）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48 小时；

（6）不可抗力。

13.2 如发生 12.1 款所述情况，但乙方未在 14 日内提出书面延期报告，工期不予顺延。甲方收到乙方书面延期报告七日内未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工期顺延。

第十四条 工期提前

14.1 乙方必须在招标人规定的工期内完成本合同内容。当甲方认为有必要加快进度时，乙方必须调整施工计划，增加人、材、机、料赶工，保证赶工并不再索取任何费用。所发生的赶工费应认为已摊入本次投标报价中。

第十五条 工程样板

如发生，执行“通用条款”。

第十六条 检查和返工

执行“通用条款”。

第十七条 工程质量等级

17.1 工程质量等级要求的追加合同价款：无

17.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双方应协商一致后聘请工程所在地有相应资质的质量监督部门进行鉴定，鉴定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八条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8.1 中间验收部位和时间：中间验收部位以甲方代表和工程师实际要求为准。隐蔽工程须经甲方代表和监理工程师检查验收签字后才能隐蔽，并做好相关材料的存档，否则甲方有权复查，无论隐蔽工程是否合格，复查产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支付。若因此损坏或污染已完工程或者造成工程延期，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九条 验收和重新检验

执行“通用条款”。与工程有关的检测、试验及验收等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乙方需提供检验合格的现场试验项目的检测设备。

第二十条 合同价款及调整

20.1 合同形式：投标清单内总价包干

20.2 调整方式：

（1）履行合同期间发生第三十条所述情况时予以调整；

（2）调整方式（根据“投标清单内总价包干”形式相应调整。若施工期间导致设计方案变更，执行第三十一条）：

①在施工过程中，由于甲方提出的设计变更或经甲方书面同意的乙方提出的设计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工程内容发生变化的，由乙方根据市场情况，对调整部分的价格进行核算，经甲方认定后，作为结算依据；

②由于甲方直接供应或要求乙方购买定制定价的材料设备，引起原报价发生调整的，只调整设备、材料价格，其他不调整。

3.（1）施工过程中发生工程项目变更，乙方提交设计变更方案，经甲方认可后，按照经乙方认可的变更设计文件，进行变更施工。

（2)在工程设计变更确定后 14 个工作日内，设计变更涉及工程价款调整的，由乙方向甲方提出，经甲方审核同意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a.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b.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c.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乙方或甲方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对方确认后执行。如双方不能达成一致的，基础装修工程双方提请具备相关资质的造价机构进行咨询，多媒体、艺术品、展柜项目参考同类型博物馆价格或提请双方认可的陈展专家进行询价确定价款或按合同约定的争议或纠纷解决程序办理。

第二十一条 工程预付款

21.1 预付工程款总金额： 人民币： 元（大写： ）

21.2 预付时间和比例：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为合同总价款的 30%。

21.3 扣回时间和比例：无

第二十二条 工程量的核实确认

22.1 乙方提交工程量报告的时间和要求：自开工之日起，每 20 个工作日乙方将已完成工程量书面报告提交一式三份，并报甲方，甲方应在收到后 5 日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并返回乙方一份。

22.2 乙方应对甲方的审核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审核，甲方可自行进行审核，审核结果有效，并作为工程款支付的依据。

第二十三条 工程款支付

23.1 工程款支付方式：按工程进度支付。

23.2 工程款支付金额和时间：

施工人员进场、材料到位后支付总工程款的 3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审核结束并出具审核报告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工程款的 30%，余款质保金（即审核结算总价的）5%在保质期届满后，双方签字确认工程无任何问题的情况下，7 个工作日内付清（质保期：一年） 。

此外，施工包含的多媒体、基础设备等产品本身存在对应质保期的，乙方需严格根据实际情况出具对应的工程质保期（若产品质保期少于 1 年的，则以工程质保期一年计），并针对质保期做出对应的质保承诺，将此作为附件与本合同并存。包括但不限于承担 24 小时×7 天、24 小时响应、48 小时解决问题等。

23.3 乙方指定对公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行：

乙方应当对上述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因上述账户信息原因导致支付延迟或错误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二十四条 双方权利义务

24.1 甲方权利义务：

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对整个工程进行监督且有权对不符合甲方设计意图的工程要求乙方无偿返工。

（2）若乙方在承包本工程过程中存在任何质量问题(质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施工不符合设计要求、材料不合格等)，甲方除有权要求乙方立即纠正并赔偿损失外，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3）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任何材料提供给第三方使用或用于其他工程，一经发现，甲方除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外，还有权追究乙方由此带来的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的义务

（1）负责协调解决施工及生活用水，保障施工道路畅通；

（2）由于当地各方人为造成的乙方不能正常施工由甲方负责协调解决。

（3）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施工工作。

（4）及时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工作。

（5）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办理竣工验收并支付乙方工程款。

24.2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的权利

乙方有权按时取得合同款项的权利。

2.乙方的义务

（1）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施工规范、防火规定、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按期保质完成工程。

（2）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五日内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工程设计图纸，经双方确认后，要严格按照图纸进行施工，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改变图纸的结构和效果。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机构及各种设备管线，否则造成全部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若乙方无法提供甲方满意的维修方案，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3）对于施工过程中的有关事项(如材料的进场、隐蔽工程的验收、竣工验收等)需要甲方确认的，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并给予其必要的准备时间。

（4）乙方负责保管施工现场各类物品，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乙方应遵守国家、本市及甲方办公楼物业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负责安全保卫、清洁卫生等各项工作，做好施工现场周围管线、建筑物、构筑物等保护工作，不可影响楼内其它设备设施正常使用。区域工作完成后要求及时恢复原有样式。

（5）乙方保证其具有履行合同的相应资质要求，且指派到场员工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安全施工。坚决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严格要求员工做好施工安全工作，乙方必须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专业安全教育，作业中发生人员伤亡事故，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调查，由乙方负责处理事故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享有追偿权，并且乙方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诉讼或仲裁费用、律师费、调查费、差旅费、鉴定费、保全费、检测费、保函费等）。维修施工期间，工地发生的一切涉及安全和违法违规的事件，因乙方管理或违反施工操作规程等原因或拖欠工人工资导致的群体性事件，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且甲方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对应的违约责任。工地质监、安监、消防、外来人员暂住证管理等手续及费用均由乙方自行办理。

（6）乙方必须对施工现场做好安全防护、成品保护与工程保洁工作。

（7）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始终具有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必需的一切资质、业务能力及履约能力。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始终具有合格的用工主体资格，应与派出的项目工作人员建立合法的劳动关系并履行用人单位的相关职责。甲方与乙方不构成劳务派遣关系。乙方对在本项工程施工现场中所有施工人员的一切行为和安全负责并为其派出人员购买必要的保险，乙方人员在甲方场所内发生事故的，乙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及第三方人员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及第三方人员造成的各种直接或间接损失的经济赔偿。

（8）项目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无偿返工，达到质量验收合同标准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9）乙方必须保证现场施工人员的身体健康、劳动条件，并做好所有施工人员的保险、安全、劳务条件保障。

（10）乙方必须保证现场施工安全，因乙方原因在施工前后、施工期间造成

甲方、乙方、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所有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11）在施工中，乙方应遵守国家、行业安全生产法规。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杜绝违章操作、违章作业。对施工现场的违章指挥、安全隐患，有权暂缓实施，并提出改进意见。由于甲方的疏忽，发生的安全事故并不能免除乙方的安全责任和承担相应经济损失

（12）乙方现场施工人员需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需对现场施工人员进行身份核查。

第二十五条 甲方供应材料设备

25.1 甲方直供材料、设备的要求：甲方保留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直接供应部分设备、材料的权利。

25.2 不论甲方是否给出暂定价格，本工程的部分材料，甲方有提出更换的权利，甲方可以授权乙方采购部分材料，也可在适当或必要的时候，收回此授权。因甲方提出材料变更导致材料产生差价的，给予找补差价，但差价不再参与取费，仅计取规费和税金。主要材料的消耗量在单价分析表中如实列出，如发现与清单分析矛盾，甲方有权依据所有有效竞标企业的最低消耗量，并参照消耗量定额调整进入结算单价。

第二十六条 乙方采购材料设备

26.1 乙方负责采购的设备、材料

26.1.1 本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原则上由乙方负责采购、供应。设备、材料要保证质量，符合环保和设计要求，并提供有效的质量保证书和必要的材料试验报告。所有设备和材料须经甲方、监理单位认可后才能使用，未经甲方、监理单位确认的材料、设备不得进场使用。乙方应在设备、材料采购前 15 日将采购计划报甲方审核。

26.1.2 工程使用的设备、材料必须报甲方确认，并按现行规定报送检验，未按规定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设备、材料不得用于本工程。其检验和试验费用由乙方承

担。

26.1.3 乙方采购的材料与设计、标准及经批准的采购计划不符时，应由乙方负责修复、重新采购，并承担费用，工期不顺延。

26.1.4 乙方若使用代用材料时，其品质和标准、性能不低于被代用的材料，且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使用，超出部分由乙方负责。

26.1.5 鉴于项目的特殊性，甲方有权与中标方共同就总体方案中某些专业展览设备或制作项目进行协商，并选择专业队伍完成，以确保质量。

第二十七条 材料试验

执行“通用条款”。

第二十八条 甲方变更设计

28.1 由甲方提出的变更设计，必须由乙方出具设计方、施工方、监理方三方签字确认的列有详细变更明细的签证，同时附以由甲方提供会议纪要作为变更依据，再行变更。后期结算审核需以变更签证及纪要为依据，无依据的变更后期结算不予计算。

28.2 执行“通用条款”。

第二十九条 乙方变更设计

执行“通用条款”。

第三十条 设计变更对工程的影响

执行“通用条款”。

第三十一条 确定变更价款

31.1 清单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清单已有的价格变更清单价款；

31.2 清单中只有类似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清单价款；

31.3 若双方对变更款不能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执行本条款“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二条 竣工验收

32.1 乙方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①工程施工中没有设计变更，施工后由甲方协调原设计单位在原施工图纸（必须加盖原设计单位及设计人员的印章）加盖“竣工图”章，作为竣工图，提交给甲方；

②施工中只有零星的少量一般性设计变更，乙方在原施工图变更位置证明，并连同经甲方同意的变更签证，于竣工后由乙方加盖“竣工图”章提交甲方；

③施工中对原设计变更较多，原施工图（必须加盖原设计单位及设计人员的印章）难以作为竣工图。并应由乙方组织重新绘制竣工图，在新图上加盖“竣工图”章并附以有关记录和说明作为竣工图提交甲方，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④各种线路、管道等隐蔽性工程由乙方根据实际情况绘制竣工图。

⑤竣工图字迹清楚，不得使用易于褪色的墨水绘制，并由项目部技术负责人核签。

⑥交工验收前 10 个工作日乙方向甲方提供两套竣工图及技术资料。

32.2 交工验收前 10 个工作日乙方向甲方以固态硬盘为载体提供本工程项目产出的所有视频、音频、软件、设计图及其源文件，和其他形式的项目资料。购买硬盘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32.3 甲方收到乙方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通知乙方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合格报告。如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提交的资料不全则验收停止，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发现重大质量缺陷，甲方可随时停止验收，责令乙方修正直至甲方验收合格，乙方承担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及工期延误责任。

32.4 乙方于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 10 日内将竣工工程移交甲方，包括但不限于照明控制系统、多媒体控制系统等项目中的各类软硬件系统及其权限的移交。

第三十三条　竣工结算

33.1 结算方式：投标清单内总价包干

33.2 乙方提交结算报告的时间：完工交验后 30 个工作日内，一式两份。

33.3 甲方收到完整结算资料后 30 工作日内未对审核提出异议的作出任何反馈的，视为认可乙方结算报告（含审核时间）。

33.4 甲方将拨款通知送达经办银行的时间：3 个工作日

33.5 在甲方审核、审核部门审核时，乙方应积极配合，若乙方提供结算书不完整或乙方不配合，双方约定以审核的数值为准。

第三十四条 保修

按国家现行规定执行。整个工程质保期为一年，其中施工包含的多媒体、基础设备等产品本身存在对应质保期的，乙方需严格根据实际情况出具对应的工程质保期（若产品质保期少于 1 年的，则以工程质保期一年计），并针对质保期作出对应的质保承诺，将此作为附件与本合同并存。包括但不限于承担 24 小时×7 天、24 小时响应、48 小时解决问题等。

第三十五条 争议

35.1 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5.2 违约方承担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调查费、公证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

第三十六条　违约

36.1 双方约定甲方违约其他责任：因甲方原因造成施工工期延误的，或者无故逾期支付工程款的，甲方应该承担应付款项的违约金，违约金按每逾期一日，本工程合同价款的 0.2‰的违约金支付至履行完毕，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造成的直接损失、律师费、调查费、公证费、诉讼费、保全费、

鉴定费、差旅费等）

36.2 本合同中关于乙方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36.2.1 甲方在乙方施工过程中发现存在质量问题或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故意隐瞒一些必须要实施的工程项目，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该赔偿甲方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6.2.2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按期完工，视为违约，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六支付违约金。如逾期交货超过 15 个工作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依照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退回甲方全部已付款项，并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36.2.3 合同签订后乙方因任何自身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应当双倍返还已付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36.2.4 乙方所使用的材料、设施设备等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规定或存在不符合双方约定的，由乙方全权负责包换、包退，并承担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全部费用。同时，甲方有权要求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支付违约金，并承担损失赔偿责任、退回甲方已付款项。

36.2.5 本工程如在质保期内出现任何问题，乙方应当及时派维修人员进行维修，乙方未在 48 小时内安排人员进行维修，经催告后仍未及时安排人员维修的，甲方有权自行寻找第三方进行维修，同时，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维修所用费用从质保金中优先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全部补足支付。。

36.2.6 如发生乙方因未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材料费、工程款等应当支付给第三人费用的任何情况，乙方应当全权负责解决，甲方不负任何责任，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6.2.7 乙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所约定事项，严禁擅自转包及分包，因转包及分包导致的质量、人员及相关纠纷等一切问题均由乙方承自行切责任，如存在转包、分包情况，甲方享有单方解除权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6.2.8 乙方违约的除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之外，违约方承诺承担由于该违约行为导致守约方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可得利益损失、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公证费、公告费、差旅费、检测费、提存费等各项费用。

36.2.9 双方约定的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1）乙方派驻本工程施工现场的项目经理与报价文件提供人员不一致时，乙方应承担每日壹仟元的违约金，直至乙方派驻本工程施工现场的项目经理与报价文件一致为止；若人员不一致超过 7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回已经收取的款项，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的 30%支付违约金。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非甲方提议，乙方擅自更换本工程项目经理，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壹万元的违约金，并在 3 日内进行改正。若承包方在期限内拒不履行，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要求乙方退回已经收取的款项，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工程合同价款的 3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造成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调查费、公证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若因工伤、离职等必要原因需更换项目经理，乙方需书面申请甲方同意，再行更换。

（2）乙方应严格按照拉萨市有关规定和甲方要求对工程施工进行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乙方不接受甲方组织的安全文明施工检查或检查结果不符合要求的，每出现一次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壹万元的违约金。

（3）由于乙方管理不严、教育不力以及因道德败坏引起与外部严重冲突等事件时，每出现一次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壹万元的违约金。

（4）乙方对已竣工验收合格但还未交付的工程应妥善保管，由于保管不善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5）乙方应保证及时支付工人及材料商等相对方的款项，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涉诉和面临信访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3 日内解决，每出现一次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壹万元的违约金。

前述第（2）（3）（4）（5）事项发生 2 次及 2 次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终

止合同、要求乙方退回已经收取的款项，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工程合同价款的 3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造成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调查费、公证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第三十七条 索赔

37.1 因施工发生的建筑物废水、废物、垃圾、噪声等的处理带来第三者对甲方的索赔，由乙方承担；

37.2 因乙方原因造成道路、各种管线及其他设施的损坏，乙方承担其索赔；

37.3 履行合同期间，因甲方原因发生设计变更，甲方有权视情况向乙方进行设计索赔。

37.4 甲方因乙方施工材料或设备遭受第三方知识产权侵权主张的，由乙方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

第三十八条 安全施工

执行“通用条款”。

第三十九条 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

执行“通用条款”。

第四十条 不可抗力

执行“通用条款”。

第四十一条 保险

执行“通用条款”。

第四十二条 工程停建或缓建

执行“通用条款”。

第四十三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43.1 合同生效日期：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四条 合同份数

44.1 本合同正本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甲乙双方各持贰份；

44.2 本合同副本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由甲乙各方分送有关部门；

第四十五条　担保

执行“通用条款”。

第四十六条　附加条款

46.1 整个工程质保期为一年，其中施工包含的多媒体、基础设备等产品本身存在对应质保期的，根据乙方出具的对应工程质保期（若产品质保期少于 1 年的，则以工程质保期一年计），及其针对质保期作出对应的质保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承担 24 小时×7 天、24 小时响应、48 小时解决问题等），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后按承诺修理。除产品本身的质保期及质保承诺规定外，凡属于整个工程保修（质保期 1 年）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后 2 日内派人修理。以上情形的修理工作，承包人收到修理通知后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的，甲方可委托他人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发生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46.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七条 通讯

47.1 乙方承诺本合同所载乙方通讯地址（住所地）、通讯电话等信息均为真实有效，且通讯地址为本合同所涉各类通知、函件等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履约过程中，乙方需变更通讯方式的，应提前合理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反之视为未变更。

47.2 本合同所载乙方通讯地址、通讯电话同时适用于未来双方间可能发生的诉讼等争议解决阶段（包括执行程序）中，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应诉通知、传票、裁判文书等各类诉讼及仲裁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

47.3 乙方通讯方式不明的，上列送达事项的送达地址以乙方的工商登记信息

（或身份证信息）为准。

47.4 凡涉及上列送达事项的，送达方式可选择直接送达、邮寄送达、通过发出短信（彩信）、微信（语音、文字）等即时通讯方式进行送达，除此外，甲方也有权通过在乙方的住所地张贴送达文书的方式进行送达。

47.5 送达采用中国邮政特快专递方式的，以邮政部门确认的收件日期作为送达日期；通过短信、微信等即时通讯方式送达的，短信、微信发出之日即视为送达；因受送达人在本合同所载通讯方式或联系人信息不准确、通讯方式变更而未及时履行告知义务、乙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送达文书未实际送达乙方的，在送达文书被签收（无论被何人签收）或被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

47.6 上述通知与送达条款系本合同中独立存在的条款，本合同及其他条款的效力不影响该条款的效力。

第四十八条 保密和知识产权

48.1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同意，承包人不得将甲方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48.2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甲方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48.3 对本合同内容以及在本合同签订执行过程中获悉的对方所有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图纸、图片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信息），甲乙双方均应承担保密义务；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公开或泄露任何获取到的信息。

48.4 甲乙双方均应受本保密条款约束；在本合同终止后，本保密条款在三年内持续有效。

48.5 如果甲乙双方另行签订《保密协议》的，本条款未尽之保密事宜或本条款约定内容与双方达成的《保密协议》内容不符时，以《保密协议》约定为准。

48.6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乙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

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48.7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48.8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甲方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48.9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第四十八条　合同附件

48.1 合同附件 1：中标通知书

48.2 合同附件 2：投标报价清单

第四十九条 其他

49.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授权委托书）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和结清工程款后失效。

49.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关区民族南路 2 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评标办法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GZFCG2025-30144

项目名称：《天路云锦-跨越千年的经纬交融》展览项目

招标方式： 竞争性磋商

2、评标参数

《天路云锦-跨越千年的经纬交融》展览项目

评标参数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有暗标评审： 无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是否允许分包： 否

专家是否分组评审： 否

评定分离： 否

确定中标人方式： 推荐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数量： 3

最高限价： 有　3090000.00 元

小微企业优惠：

当供应商为小微型企业时：（监狱、福利企业视同小微型企业）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1 - 3%）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步骤	分值
1	资格性审查	
2	符合性审查	
3	磋商及最后报价	
4	最终符合性审查	

5	商务评审	22
6	技术评审	48
7	报价修正	
8	小微企业认定	
9	报价评审	30
10	汇总得分	
11	评审结果	
12	评标报告	
13	评标结束	

评标条款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公章的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	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贰级）及以上资质和中国博物馆协会颁发的博物馆陈列展览施工三级及以上资质、有效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项目经理（建造师）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4	信誉	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网”等渠道查询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的相关信用记录，提供查询截图。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活动。
5	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格式可自拟）。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承诺函（格式可自拟）。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加盖了供应商公章和（/或）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	工程质量	合格（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采购标的质量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并按照合同约定标准执行。
3	工期	60天，以上一个展览撤展后进行施工，具体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4	投标有效期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6	投标保证金	符合磋商文件中“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7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8	投标价格	不得超过采购人制定的最高限价
9	转包、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提供承诺函。

最终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磋商和最终报价	磋商和最终报价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商务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业绩	供应商提供近五年（合同签订日期为2021年1月1日至今）签订的类似项目业绩，提供1份业绩证明材料的得2分，最高得8分，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的清晰复印件，不提供或提供内容不齐全的不得分。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时，每个业绩须提供清晰的合同关键页（含合同首尾页、标的、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上述资料须	8

		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类似业绩指：博物馆布展或展览装饰装修类或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业绩。	
2	其他主要人员	（1）.拟派1名项目经理应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中级职称得1分，建筑工程专业高级职称得3分，满分3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注：同时提供人员身份证、学历证书、劳动合同、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职称证书、近半年任意3个月社保证明） （2）.拟派项目主要专业负责人应具有：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团队中具有建筑工程或暖通或建筑装饰施工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3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注：同时提供人员身份证、学历证书、劳动合同、职称证书、近半年任意3个月社保证明） （3）.拟派其他成员应具有：除上述人员外，项目团队中具有机电工程或电气工程或自动控制或建筑学专业工程师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4分；配备一名安全员得1分、一名注册造价师得1分；本项满分6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注：同时提供人员身份证、学历证书、劳动合同、职称证书（安全员和造价师提供资格证或相关证书）、近半年任意3个月社保证明） 注：以上人员不再重复记分，一人持多证的，只计取一次。	12
3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供应商注册地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得1分。 注：少数民族地区以营业执照的注册地为准，不发达地区以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1
4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以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每有一项得 0.5 分，最多得1分。 注：如产品不涉及节能环保要求，此项均不得分。	1

技术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项目背景、现状概况和工作内容的	

1	施工组织设计	理解和分析，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重点内容： 1.总体概述；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3.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4.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5.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6.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7.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8.冬雨季施工、已有设施、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9.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10.工程竣工后的保修措施；11.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 施工组织设计针对以上内容进行科学性、合理性、实施可行性、可靠性的详细阐述且编制的内容包含以上全部内容的得33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其完全无法满足项目要求的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或阐述不全面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扣1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内容与项目无关、内容表述错误、内容前后表述矛盾、内容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内容与项目不匹配、项目信息错误（包括时间、地点、名称等）、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等情形。】	33
2	安全应急预案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的项目特点和工作内容的理解和分析提供安全应急预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重点内容： 1.应急保障措施及应急预案分析； 2.应急人员安排及职责分配。 针对以上内容进行科学性、合理性、实施可行性、可靠性的详细阐述且编制内容包含以上全部内容的得6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其完全无法满足项目要求的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或阐述不全面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扣1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内容与项目无关、内容表述错误、内容前后表述矛盾、内容凭空	6

		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内容与项目不匹配、项目信息错误（包括时间、地点、名称等）、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等情形。】	
3	质量保证措施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质量要求和工作内容的理解和分析提供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重点内容： 1.材料检验验收管理流程； 2.验收方案； 3.工程质保承诺函； （工程质保承诺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包含的多媒体、基础设备等产品本身存在对应质保期的，乙方需严格根据实际情况出具对应的工程质保期（若产品质保期少于1年的，则以工程质保期一年计），并针对质保期作出对应的质保承诺，将此作为附件与本合同并存。包括但不限于承担24小时×7天、24小时响应、48小时解决问题等。以上内容提供承诺函，未提供或承诺内容不符合要求或与承诺内容无关的不得分。） 针对以上内容进行科学性、合理性、实施可行性、可靠性的详细阐述且编制内容包含以上全部内容的得9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其完全无法满足项目要求的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或阐述不全面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扣1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内容与项目无关、内容表述错误、内容前后表述矛盾、内容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内容与项目不匹配、项目信息错误（包括时间、地点、名称等）、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等情形。	9

报价评审

报价得分满分： 30

报价方式：金额报价

算分方式：系统算分（根据计算规则系统直接计算得分）

1、评标价计算

评标价 = 投标总报价 *（1-扣除率）

2、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 = 最低评标价

3、报价打分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 30

开标一览表

序号	唱标名称	唱标内容
1	投标单位名称	
2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3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4	投标报价	
5	投标保证金	
6	施工工期	
7	质量要求	